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612 号

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612 号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钢板材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在经批准审核后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是本钢板材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钢板材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我们对专项说明中“财务报表格式”（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修订执行的主要审核程序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一并执行，我们对专项说明中的“财务报表格式”（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单独执行审核程序。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修订新增项目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研发费用、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信用减值损失（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项目）等，同时明确了相关项目填列方法。

2、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化内容：

一是金融资产分类，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按照“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三是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取消了有效性测试的定量标准和回顾性测试要求；

四是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五是相应调整了金融工具披露要求。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准则及通知的规定，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的要求，本钢板材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该新增项目。

2) 资产负债表中减少“应收利息”、“应收股利”行项目，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行项目（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4) 资产负债表减少“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5) 资产负债表减少“工程物资”行项目，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6)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该新增项目。

7) 资产负债表减少“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行项目，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8) 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9) 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10)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11) 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

2、本钢板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以上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就新旧准则转换影响数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本钢板材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